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1、公司本次对 99,704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、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99,70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二、《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O 一七年五月八日